

证券代码：300529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债券代码：123117
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92,569,6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50.68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81,502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67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1,370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67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9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0%；反对 21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73%；反对 21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0%；反对 21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73%；反对 21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3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0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218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35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8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78%；反对 35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3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0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6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6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独立董事 2023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69%；反对

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6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6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认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21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7%；反对 21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81%；反对 21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24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43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09%；反对 21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35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3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7%；弃权 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5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09%；反对 2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83%；弃权 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提案 11.00、提案 1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以上提案涉及

的关联股东已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曦、陈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